A股代码:600036 A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5-048
H股代码:03968 H股简称: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5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6	招商银行	2015/9/18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决议召开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于2015年8月11日发布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此后,鉴于非执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任函,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一名非执行董事的临时提案》,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将该提案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即《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朱立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鉴于股东监事安路明先生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交了辞任函,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补一名股东监事的临时提案》,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将该提案提交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即《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傅俊元先生为股东监事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 2015年8月11日发布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本公司根据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第83条和第138条的规定,本公司需将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相关事宜进行提示公告。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9月25日 14点 45分

召开地点: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25日

至2015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特此提请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因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规定而被按照弃权处理)将同时视为其对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即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按弃权处理)。

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投票,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融资融券投资者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应向本公司提供本通知所列会议参会文件,并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的相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

7.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张峰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	审议及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	√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	√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朱立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傅俊元先生为股东监事的议案	√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于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5日和2015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及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特别决议案:第2项议案。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4及5项议案。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2)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审议及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	

(3)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审议及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

8.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3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银行"(600036)全体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布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6	招商银行	2015/9/18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10.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1)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A股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15年9月24日(星期四)。

(2)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提交文件要求

有权出席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并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自然人股东可以亲自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书面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或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出席会议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股东会或董事会关于授权的决议)、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身份证,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亲自出席会议的A股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本人身份证,现场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

2、A股法人股东及A股自然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的出席登记方式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出席代理人身份证,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法人营业执照外)的原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A股自然人股东应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于上述登记时间内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附件2),参会时需携带上述文件(除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外)的原件。

3、授权委托书签署要求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附件2)须由A股股东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授权之代理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股东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授权委托书须由A股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签署授权委托书后,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仍可凭前述第1项所列的全部文件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在会上投票。若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后又亲自出席会议并亲自在会上投票,则视为其已终止委托,其原代理人所持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11.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9楼

邮政编码:518040

联 系 人:皮磊、张质

联系电话:(86 755) 83195829、83195833

联系传真:(86 755) 83195109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9日

附件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附件2: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1: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注1)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2)或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持A股股数(注3):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张峰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3	审议及批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4	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朱立伟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傅俊元先生为股东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请以正楷填上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倘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删去「大会主席」字样,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派代表的姓名。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补充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3.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补充授权委托书有关之A股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补充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有关。

4.委托人应在本补充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投弃权票,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须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如无任何指示,则您之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您在本补充授权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您之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本补充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一家境内法人,则本补充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股东为境外公司法人,则本补充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6.A股股东的补充授权委托书的递交方式,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7.如所属股份为联名登记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持有人均可亲自或由代表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者无异;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自或由代表出席大会,则只有于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权以该等股份投票。

8.股东填妥及交回授权委托书,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倘股东亲自出席大会,其授权委托书将视作已撤回论。

9.本次会议的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补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2:

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注1) 兹委托会议主席(注2)或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15年9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持A股股数(注3):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及其摘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请以正楷填上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倘拟委派会议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删去「会议主席」字样,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委派代表的姓名。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您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3.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之A股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有关。

4. 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 "同意"、"反对" 或 "弃权" 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投弃权票,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须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如无任何指示,则您之代表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您在授权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会议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您之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会议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一家境内法人,则本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若股东为境外公司法人,则本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董事会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6.A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的递交方式,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7.如所属股份为联名登记持有人,任何一位该等持有人均可亲自或由代表于本次股东会议上投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者无异;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该等联名持有人亲自或由代表出席会议,则只有于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权以该等股份投票。

8.股东填妥及交回授权委托书,届时仍可亲自出席股东会议及投票。倘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其授权委托书将视作已撤回论。

9.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15-06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9日 9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9日

至2015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14年度经济效益突出贡献奖励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6月3日、2015年9月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15/9/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二)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在办公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局办理出席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5年10月28日)。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东院

联系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局

邮编:100855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附件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附件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14年度经济效益突出贡献奖励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5-052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2015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临2015-023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 并于2015年9月9日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重工)发出询证函,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北方重工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我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东方网力"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 年9月9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9月9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东方网力"(代码:30036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48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宝控股")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17日,中宝控股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15 年 8 月 25 日,中宝控股与东旭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拟将持有的公司703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99%)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东旭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东旭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尚需中宝控股之控股股东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2015年9月9日,公司接到东旭集团来函,东旭集团正在筹划交易完成后公司战略转型等重大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0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重大事项相关具体方案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5-058
债券代码:112204 债券简称:14好想债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9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0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要求公司对以下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1、你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原因以及决策过程;

2、请说明你公司董事、高管在决策和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3、你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投项目的后续安排;

4、你公司是否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公司现说明披露如下:

1、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原因是:近期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和融资时机以及发行成本和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决定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策程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当前市场环境、融资环境等事项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5年9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是否通过股东大会尚不确定。

2、公司董事、高管在决策和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均勤勉尽责、积极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终止后,公司将择机拟定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原募投项目保持不变。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4、公司不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5-5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 并于2015年6月15日发布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3);2015年6月23日发布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4);2015年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和9月1日发布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36、2015-39、2015-42、2015-43、2015-45、2015-46、2015-47、2015-48、2015-56和2015-57)。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预案编制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等相关工作,并将在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承诺复牌时间不晚于2015年9月15日。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有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公告编号:2015-073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河投资,证券代码:000806)已于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7日、14日、21日、28日,8月4日、11日、18日、25日和9月1日, 披露了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2015-056、2015-058、2015-064、2015-068、2015-069、2015-070、2015-071、2015-072)。

本次停牌旨在策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加大对生物医药产业投入,其中涉及与国外知名医药公司重大合作、收购国内生物医药企业股权、新型治疗技术和创新性抗体药物研发、模式动物业务拓展以及医药产业基地建设等重大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加快公司向生物医药行业的转型步伐,有利于实现公司未来产业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正与各方就相关方案进行积极协商、论证,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由于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到与境外公司重大合作和国内药企